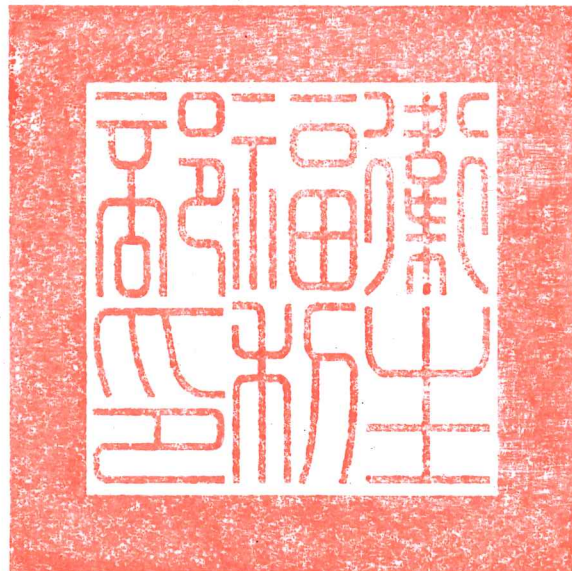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1141號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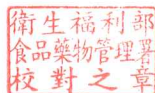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餐盒食品工廠應符合『食品安全管制系統』相關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。
- 三、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將「餐盒食品工廠應符合『食品安全管制系統』相關規定」修正為「餐盒食品工廠應符合『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』相關規定」，並修正授權依據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-2號。
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7361。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。
(五)電子郵件：qmei@fda.gov.tw。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
訂

線